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盧祐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77  
電子信箱：luyow05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077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海報 (376550000A\_1150077465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績優學校暨  
藝術才能班聯合音樂會」，惠請各校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  
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演出日期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30分（2時開放  
入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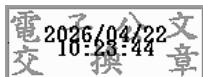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點：花蓮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。

(三)演出學校（依演出順序）：花崗國中、美崙國中、北昌  
國小、明恥國小、中正國小、明里國小、海星國小、中  
城國小、鑄強國小、國風國中。

二、檢附宣傳海報 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5/04/22



1150001442